

編號	FCMA-106-2-3002	日期	106 年 2 月 15-17 日
廠別	核二廠		
注意改進事項	查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檢定之視力檢查項目，其中近視力 J-1 之檢查者資格不符合「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考核及授證程序書(0513A-91TS-600/Rev 2)」規定。		
注意改進內容	說明: 1. 依據「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第九章規定，核後端處審查承包商用於現場的特殊製程或服務之管制辦法及人員資格，並監督其執行。 2. 查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檢定紀錄，其中林文靖君之視力檢查紀錄中，近視力 J-1 之檢查者為 J.C.Yang(楊建欽)，而楊君僅具有 NDT Level II 資格，其檢查者之資格不符合「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考核及授證程序書」(0513A-91TS-600/Rev 2)4.8 節第 C 點之規定，即視力檢查者得由俊鼎公司之高級檢測師 (NDT Level III) 或醫師負責執行。請台電公司促其檢討改正。		
處理狀態	已結案		
處理情形	核二廠已改善完畢。		
參考文件			